

审批意见：

济环报告表（任城）〔2022〕59号

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投资 22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，在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南张街道李庙村建设山东能源（唐口）储煤项目。经审查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环境影响评价认真分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，同意该项目建设，同时须落实好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以下要求：

一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煤炭装卸、储存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。装卸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，设置喷淋装置，并降低装卸高度；储存堆场位于封闭式车间内，车间顶部设置水喷雾装置抑尘；煤炭采用栈桥运输和火车运输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应满足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426-2006）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二、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，喷淋降尘用水和路面洒水全部蒸发损耗，收集的初期雨水用于洒水降尘。

三、优化平面布置，选用低噪声设备。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基础采取隔振及减振，对设备采取隔声等措施。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四、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，产生的固废为雨水池的沉渣，沉渣集中收集后掺入煤炭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。

五、落实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。本项目无废水外排，无需申请废水总量管理考核指标。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较少，通过喷淋降尘、加强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量，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，不需要申请总量。

六、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地点、生产工艺、规模和性质；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